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蔡愛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2號裁定公示催告，並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

二、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查核無訛。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5月15日屆滿，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立婷

法官 張永輝

法官 林其玄

附表：支票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萬鑑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民國108年12月31日	48,000元	DD0000000	蔡愛珠

01 (續上頁)

02 袁如蘋

03 中原分行

04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張芸菁